健康安全承诺书

 所有考生从考前第 14 天开始，每日体温测量、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。如考生为新 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或治愈未超过 14 天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，不得参加本次考试。考前 14 天 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，按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及所在学校(考点) 防疫要求进行处理。

我已阅读健康承诺书，并且在考 前 14 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:

1、本人考前14天未离沪。

2、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

3、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提前抵达考点。

4、本人目前身体健康。考前 14 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出现过发烧、咳嗽、胸闷等 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。

5、考前 14 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/疑似病例/已知无症状感染 者。没有接触过有发热和/或呼吸道症状患者。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 解除医学观察。

 6、如因个人主观原因漏报、瞒报、虚报信息，造成相关后果，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 部法律责任。

考生签名: 身份证号： 学号： 手机：

承诺日期:

 注: 考生应在考试时携带《承诺书》进入考点交予监考员。